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和受理要求

申请《党建》(GB/T19001)认证的基本要求

- 申请组织为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如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中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
- 申请组织应获得上级党组织的对其认证批准。
- 申请组织应提供：
 - 1、申请认证的党建活动范围；
 - 2、申请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党组织的设立、隶属关系、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人数、党建活动信息、所在基层单位类型等；
 - 3、批准申请方设立的上级党组织文件；
 - 4、所在基层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发展状况；
 - 5、上级党组织对申请方的评价，以及其申请认证的意见；
 - 6、质量体系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
 - 7、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等其他有关资料。

审核阶段和审核时间

- 新认证的组织应按规定进行二阶段现场审核。第一阶段，通常不宜少于 1 个人日。
- 第二阶段所需的审核人日可参考 CNAS-CC105 附件 1A，并结合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复杂程度和工作内容适当增加 1-3 个审核人日，表中的“员工”数量至少包括认证范围内所有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人数。

多场所及抽样

- 多场所的党组织是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基础党组织内设有上、下级党组织。且与上级党组织在同一基层单位的下级党组织设立于基层单位的多个部门；或与上级党组织不在同一基层的下级党组织设立于多个同类基层组织。
- 抽样按 GAC 的《多场所组织认证实施指南》及 CNAS-SC14《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实施。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对多场所党组织的每一个场所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认证证书范围描述

- 认证范围一般为“中国共产党在（获证党组织所在基层单位类型）中的（党组织设立）建设”。

审核活动的配合

- 除按合同约定的常规的审核配合外，在有要求时，应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当获证组织或党员出现重大问题时，应按认证规范的要求及时通报 GAC，以便认证机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通报 CNAS。